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93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12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0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設有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等訓練單位，且符合前開要點第12點所列之條件者。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評鑑單位應填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旨揭期間內向評鑑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聯絡電話：(02) 2577-8806轉562陳小姐）提出書面申請，且於本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https://trains.osha.gov.tw/>)，完成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作業。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